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
Education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,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局檔號 Our Ref. :

電話 Telephone : 3509 8521
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

傳真 Fax Line : 2186 8245

楊少紅女士
總議會秘書(4)4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4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(傳真號碼：3151 7052)

楊女士：

教育事務委員會
7月2日會議的跟進

就教育事務委員會於最近會議上就「香港中、小學推行『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』最新進展」的議題所通過的議案，現附上教育局的回覆。

教育局局長

(陳婉嫻



代行)

2016年7月15日
連附件

教育局回覆
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在 2016 年 7 月 2 日會議上就議程項目” 香港中、小學推行「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」最新進展” 通過的動議

議案措辭

(葉建源議員動議)

鑑於本港試行「普教中」多年仍未有廣泛證據顯示「普教中」能讓學生得益，本事務委員會促請當局取消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作為「遠程目標」。

教育局的回應

推動兩文三語一向是香港的優勢。在專業自主、學術自由的氛圍下，本港的中、小學一直是基於教師及學生的能力，以及學校的環境及支援等，作出是否推行「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」（「普教中」）的校本決定。「普教中」班是指中文科的課堂以普通話為授課語言的比例不少於 50% 的班別，教師可以在恰當的時候，採用粵語授課，以利學生發展兩文三語的能力。

2. 教育局從未硬性規定學校必須推行「普教中」。在 2015/16 學年，有七成二的小學及三成七的中學，基於學校的專業決定，有開設「普教中」班。香港學生的語文能力表現，過去十年在國際性的比較研究中不斷提升，說明學校的專業決定有助學生的語文發展，應予以尊重。

3. 至於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（「語常會」）委託香港教育大學研究團隊進行的「探討香港中、小學如何推行『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

文科』研究」的研究(「縱向研究」),對象為參與「普教中支援計劃」的其中兩所小學及兩所中學,以個案研究方式探討個案學校開展和推行「普教中」的過程及當中的改變;以及針對個案學校而言,以普通話或廣東話作為中國語文科的教學語言(「廣教中」)對學生的中文學習成效的影響。雖然縱向研究因應「普教中」和「廣教中」班兩類學生的起步點並非完全相同,不能就此推論「普教中」優於「廣教中」;但研究結果也反映「普教中」教學對個案研究學生的中文科學習沒有負面影響。針對不同的學習範疇(聽、說、讀、寫)和不同學習階段(高小和初中),「普教中」班和「廣教中」班的學生表現各有不同。

4. 總括而言,現行基於校本決定開設「普教中」班的運作良好,學校可因應校情,包括師資的準備、學生的水平、校園語境、課程編排、學與教的支援等因素,考慮是否適宜推行「普教中」,以及其推行步伐。教育局尊重學校的專業決定,認為沒有取消「普教中」作為遠程目標的需要;同時會繼續按學校需要,就教授中國語文科(不論學校選擇以普通話或粵語教學)提供適切的援助、專業以及到校支援。

教育局

2016年7月